

# 喀什市 2024 年全口径项目绩效管理委托第 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第二包（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BZJ-CG2024-037

### 第一册

---

采 购 人：喀什市财政局

地 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五楼喀什市财政局

联 系 人：张莹

联系电话：13565391809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 B 座写字楼 13 层 23 室

联 系 人：李明璋

联系电话：19190009309

2024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2. 资金来源.....	2
3. 磋商费用.....	2
4. 适用法律.....	2
二 磋商文件.....	3
5. 磋商文件构成.....	3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
9. 响应文件构成.....	4
10. 证明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
11. 报价.....	5
12. 磋商保证金.....	5
13. 磋商有效期.....	6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7
17. 纸质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7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7
18. 响应文件开启.....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8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 偏离.....	11
22. 响应无效.....	11
23. 比较与评价.....	11
24. 终止磋商.....	12
25. 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成交人.....	12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2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人.....	13
28. 采购任务取消.....	13
29. 成交通知书和磋商结果通知书.....	13
30. 签订合同.....	13
31. 履约保证金.....	13
32. 磋商服务费.....	14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34. 廉洁自律规定.....	14
35. 人员回避.....	14
36. 质疑与接收.....	14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第三章	磋商邀请.....	45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5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5
第七章	合同格式.....	56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

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磋商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能力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磋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

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提供社保）；

3、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4、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为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将被拒绝本次投标；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业主代表 0 名，政采云随机抽取 3 名）。**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3.3 本项目为100%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2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磋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 20 分、商务及技术部:80 分）。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磋商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

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磋商过程，即从磋商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

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

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本项目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合同价款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5\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提供社保）；
- 4、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 5、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为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7、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将被拒绝本次投标；
- 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盖章。
- 2、此表中，每包的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供应商具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提供社保）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编号名称）竞争性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5 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未  
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未  
满一年提供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6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  
明或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为非养老保险、医疗保  
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说明：

提供依法缴纳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  
非社会保险类）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将被拒绝本次投标

说明：

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电子回执单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并加盖公章。

## 1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书
- 2、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其他有利于磋商的资料
-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响应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注：各项服务措施应另页描述。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

## 9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资料

###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驻场 时间	备注
项目组人 员									

备注：1、附所有人员需提供专业资质证书相关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及个人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退休人员必须有返聘合同、退休证并交纳意外伤害保险）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3 企业承担类似的服务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 限	项目地 点	服务 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 内容
说明：提供近三年（2021 年 3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

喀什市 2024 年全口径项目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  
服务项目第二包（二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第二册

2024 年 3 月

### 第三章 磋商邀请

## 喀什市 2024 年全口径项目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第 二包（二次）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市 2024 年全口径项目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第二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J-CG2024-037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4 年全口径项目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第二包（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采购需求：对 2024 年度衔接项目、债券项目(包括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地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喀什市本级资金)进行全过程绩效评价，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方选择 3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市 2024 年全口径项目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第二包（二次）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对 2024 年度衔接项目、债券项目(包括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地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喀什市本级资金)进行全过程绩效评价，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方选择 3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执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线上下载（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财政局

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五楼喀什市财政局

联系人：张莹 135653918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广场B座写字楼13层23室

联系方式：李明璋 191900093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璋

电 话：19190009309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喀什市财政局 联 系 人：张莹 联系方式：13565391809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 B 座写字楼 13 层 23 室 项目联系人：李明璋 项目联系方式：19190009309
1.3.4	<b>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提供社保）； 3、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4、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为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将被拒绝本次投标；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本项目为 100%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3.7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b>最高限价：100000.00 元</b> 注：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不符合将视为无效。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最多可以中标 <u> / </u> 个包
12.1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b>1000.00 元</b> （大写：壹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 <u>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u> <u>账 号：65050174604209699999</u> <u>财务联系电话：0998-2866667</u> <u>打款时注明投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u> <u>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u>
13	磋商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5	（1）本项目为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p>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磋商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本项目有磋商环节，供应商须上传二轮（最后）报价表，请各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系统驱动，确保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p>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6:30 分
16.1.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6.2	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6:30 分 磋商地点：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投标
23.2	<p>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6%计算（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除现金之外的其他所有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工作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款。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市财政局
32	<b>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b>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执行完毕。
2	磋商文件中或有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3	如磋商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 第5章 项目服务及需求

### 衔接项目、债券项目服务：

对2024年度衔接项目、债券项目（包括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地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喀什市本级资金）进行全过程绩效评价。提供以下服务：

1. 建立项目、部门和财政三个层级共性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针对某一类支出或特定领域的专用或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服务。拟定事前绩效评估规章制度和相应技术规范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模板。审核喀什市本级各部门单位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审核未通过的向部门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3.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目标设立、审核管理服务。指导并审核本级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对审核未通过的向部门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4.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服务。在5月、8月重点监控月次月10日前审核完本级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及相关印证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部门单位整改落实。

5.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的审核服务，审核本级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部门单位整改落实。

6. 对喀什市的债券项目、衔接项目进行跟踪、走访，同预算单位绩效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知识，了解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最终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比例不少于3个项目出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7. 派出的服务人员基本要求。投标方应派不少于2人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确有需要的，需向招标方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更换。根据工作节点安排配置合理的服务团队，保证完成工作任务。服务人员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为保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总体进度，服务人员及时就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向招标方报告。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所有工作留痕，有档可查，并分类建立纸质、电子档案。

8. 根据工作需求，结合项目审核阶段，与财政局协商后，对每一项阶段性绩效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满足日常审核需求，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执行完毕。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工作进度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4 年全口径项目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第二包（二次）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磋商开启

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由采购代理主持, 供应商

---

采用电子响应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磋商会议。

#### **六、项目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要求：

1.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评审**

- 1、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报价分值 2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 80 分。

3、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

---

件，除考虑响应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的保密性**

1、磋商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

---

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审。

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八、成交

### 1. 成交标准

（一）原则：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审法，则：（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

采用综合评审法，则：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提供社保）			
3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4	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 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 或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为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	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 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将被拒绝本次投标；			
7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注：（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未串通磋商的；	
3	未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4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未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磋商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响应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要求、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报价（20分）	价格	20分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25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的服务团队力量	19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满5年，并从事专项审计或绩效管理工作3年以上(需提供专业资质证书和本单位社保证明)得6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满3年，并从事专项审计或绩效管理工作2年以上(需提供专业资质证书和本单位社保证明)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完成的绩效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项的2分，最高得4分。 3、拟派项目服务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人且至少从事2年工作经验的，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专业资质证书和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b>只提供采购需求基本人员要求的，不得分。</b> 4、提供业主单位对完成绩效工作表现优秀的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资料要求为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可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技术（55分）	项目总体方案	30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①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安排合理、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强；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可行的得25-30分； ②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安排较合理、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备，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较强；工作思路较清晰、可行的得20-24分； ③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安排一般、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无针对性，应对措施一般；工作思路不清晰、可行的得15-19分； ④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安排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对变更措施	8分	对本服务项目的变更（包括方案变更）等突发事件等所拟定采取的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完整详细的得8分，不完整或不足、不明确的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p> <p>1、服务承诺内容严格遵守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保证服务质量；</p> <p>2、满足长期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采购需求要求人数；</p> <p>3、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名单，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p> <p>4、服务期间：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所有工作留痕，有档可查，并分类建立纸质、电子档案；</p> <p>5、每一项阶段性绩效工作开展业务培训。</p> <p>每少提供个承诺，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分5分。</p>
保密相关措施	7分	<p>提供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等，充分考虑项目建设风险，提供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完善，抗风险能力强得7分，保密措施有缺漏，抗风险能力中等的得5分，抗风险能力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要求制定出以下相关内容：</p> <p>1、培训计划；2、培训方式；3、培训内容；4、培训目标；5、培训次数等，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  
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  
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数量：\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货物”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服务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履约合同的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2.8.4 质保金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 2.9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或者在途服务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交邮之日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电汇、转账、网银汇款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